

深入开展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攻坚战集中宣传(十三)

最高检发布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下)

揭露新型犯罪手段 提升防骗意识和能力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案例涉及基金、外汇、股票、期货、保险等主要金融业务,结合办案揭露常见金融投资诈骗手段,旨在增强社会公众识别、防范金融投资骗局的意识和能力,更好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案例六

张某强等人设立虚假期货投资平台诈骗案

【基本案情】2021年12月,张某强、翁某波共同搭建虚假网络投资平台,谎称可通过平台购买股票、期货、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国际市场,承诺百分之百获利。张某强将自己包装成“指导老师”,吹嘘取得国外金融博士学位、拥有丰富投资经验,指导投资人操作抢单购买网络投资平台上的股指期货等虚假产品;其他团伙成员则冒充投资助理、投资者等多种身份,在微信群中吹捧张某强的专业能力,发布虚假盈利图片、虚假抢单消息等,诱使投资人相信该平台是正规投资平台且收益有保证。

张某强吸引到一定数量的投资者后,在微信群中发出特定时间购买某种金融产品的指令,要求操作必须在15秒以内完成,否则无法领取“红利”。被害人按照上述指导“抢单”操作后,投资款实际转入张某强指定的账户,张某强再以“操作慢了”“操作错误”等理由蒙骗投资者。2021年12月16日至12月20日期间,张某强等人共实施犯罪43起,骗得人民币73万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应邀介入侦查,针对犯罪嫌疑人“其行为是非法经营金融业务、不是诈骗”的辩解,建议公安机关提取犯罪嫌疑人使用的30台手机数据,围绕吸收客户资金过程、客户亏损资金去向等进行

调查取证。经公安机关查实,被害人的资金并未用于真实投资,而是被张某强等人非法占有,涉嫌诈骗罪。2022年3月25日,公安机关以张某强等人涉嫌诈骗罪分批移送起诉。

2022年4月25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张某强、翁某波提起公诉。同年10月10日,对其余8人另案提起公诉。

◇案例七

蔡某轩等人销售虚假投资交易软件诈骗案

【基本案情】2020年10月,蔡某轩在上海成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社交软件及投资网站等,虚构该公司开发的“智能交易软件”可通过算法增加外汇交易盈利能力,向社会公众宣传推销该软件月版,实际上该软件并无蔡某轩宣称的功能。在客户购买并远程安装该交易软件后,蔡某轩等人以完成交易设置为由索要客户账户及密码,再由后台技术人员私自操作客户账户人为跟单营造盈利假象,使客户误以为通过该软件算法获得盈利。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业务员将客户拉入VIP微信群,宣称公司已开发出“智能交易软件”升级版且盈利能力更强,诱导客户购买升级后的软件一年版、三年版等,并由公司人员冒充其他客户在群内发送虚假盈利截图、购买转账截图等,夸大软件盈利能力,制造软件销售火爆假象。同时,销售人员还在群内谎称如不升级软件版本,可能会因交易通道升级导致交易服务停止而产生爆仓等风险,诱骗被害人高价购买所谓的软件升级版本。在被害人购买升级版本后,蔡某轩等人宣称公司倒闭以规避查处。蔡某轩等人以上述方式骗取30余名被害人共计200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2021年1月20日,上海市公

安局松江分局以涉嫌诈骗罪对蔡某轩等36人移送起诉。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蔡某轩等人以销售“新算法”量化交易软件为名,将没有任何宣称功能的软件销售给客户,并通过后台篡改数据、冒充客户虚假宣传、制造不升级就无法使用的紧张气氛等手段,诱骗客户进一步高价购买不具有任何功能的软件升级版,骗取客户财物,构成诈骗罪。对设立公司并策划指挥诈骗活动的领导者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受指使、雇佣层级较低的人员,依法认定从犯,并根据有无管理职责、工作时长、犯罪金额及获利等因素综合认定各层级人员的地位作用。

2021年2月17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蔡某轩等人提起公诉。



牢记这四点 防范金融投资诈骗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示,金融投资骗局花样不断翻新,但套路基本相同。广大人民群众可以从案例中了解常见金融投资诈骗手法,从他人上当受骗的经历中汲取教训。在做投资理财时切记四点:1.加强金融知识学习,熟悉投资的业务,不盲目相信他人的营销推介;2.坚持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项目;3.提高对非法集资、诈骗等非法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选择正规的投资公司和渠道,警惕社交平台的推荐活动,谨防通过来源不明的网站下载APP或投资相关产品;4.谨记金融投资必然伴随风险,坚决抵制“保本保收益”“高收益无风险”等噱头诱惑。

(最高人民检察院)



更多精彩内容
请关注石家庄金融界

⊕ 防非知识课堂

不法贷款中介的套路解析

您有没有收到过类似这样的电话或者短信?“你好,根据系统,授信你一笔50万的信用贷款”“你的贷款已审批通过,金额30万,月息3厘,最长8年随借随还”“您好,我们是XX信贷中心,根据系统显示,您可以获得一笔20万元的消费备用金,申请秒批无门槛,年利率仅为……”如果您恰巧有资金需求,面对贷款中介提出的如此便捷和低成本贷款途径,是不是立刻就心动了?利息低、期限长、纯信用、无抵押,听起来确实非常诱人,但诱惑的背后往往藏着深不见底的陷阱。那么这些不法贷款中介是如何一步步引诱客户付出高额贷款成本的呢?今天我们来一次逐步解析。

第一步:以电话和短信来引诱。文章开头列出的那些话语示例,就是最常见的诱骗话术,基本诱惑点:无门槛、低利率、贷款必成功。

听到这些话术时,我们可以想一想,如果对方是自称的某某银行或某某贷款机构,在对一个人的征信、收入、资产这些基本情况一点都不知道的情况下,怎么可能直接承诺以如此低的利率发放贷款呢?

第二步:以包装和造假消除顾虑。一旦你表现出了对贷款的需要和兴趣,那么这些不法贷款中介开始进一步打消你的顾虑,套牢客户。这些不法中介往往宣称自己是与银行或金融机构深度合作的放贷渠道,个人申请贷款难,但他们申请就易如反掌。“绿色通道”“简化审核”“前置审核”等词汇频繁抛出,明示暗示客户,只要向其缴纳一定的中介服务费,就可以轻松获得贷款。为了进一步展示自己的实力,不法贷款中介往往还会展示多个贷款人申请成功的截图。

第三:图穷匕见磨刀宰客。等客户与不法中介签订中介协

议,并开始申请贷款的时候,问题就接踵而至了。最常见的操作就是,中介经过一番打电话、查系统等等,便对客户称其征信记录非常不好,根本不能在XX银行申请到低息贷款产品,但是经过他们的关系和运作,仍然可以贷到一定金额的款项,但利率就高了不少,还得加收手续费、服务费。结果就是,客户贷款的利息超高,贷款平台很可能是某个小贷机构,而且在贷款拿到手时还得支付这些不法中介高昂的服务费用,贷款成本极高。

甚至,有的不法中介会以需要“做材料”“做消费凭证”等为借口先要钱,等收到了几万元中介费后,再告诉客户,XX银行并不会放贷,只有利息高的小贷公司可以放贷。如果不想拿高息贷款,前期交的钱也要不回来了。

轻易相信这些不法中介进行贷款,除了高昂“中介费”损失之外,还会造成很多不良后果。

第一,很可能陷入高息贷款泥潭而不能自拔。高息高费用,使本来就资金紧张的情况更加雪上加霜。

第二,影响征信评价。这些不法中介会在短时间内替客户频繁向多个银行进行贷款申请,而银行在审核贷款申请时就会查询客户的个人征信记录,所以就会有连续多次的征信查询记录。这种频繁的征信查询记录是会影响一个人的征信评价的,比如,购房贷款申请利率优惠,正常申请某个银行的贷款等都有可能被拒。

第三,有可能涉嫌违法犯罪。客户“被伪造”材料去申请贷款,欺骗银行骗取贷款的行为是违法行为。一旦出现问题,后果很严重。

(宁夏处非办)

丰众合作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受损集资参与人快去进行清退
信息核实登记

本报讯 平山县人民法院日前发布关于丰众合作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资金清退信息核实登记公告。公告称,丰众合作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已由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河北省高院终审裁定。为维护受损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平山县依法处置丰众非法集资金案件领导小组决定,分批次进行资金清退。现依据判决书和已归集到位的涉案资金开展资金清退工作。

本次清退登记时间为2023年11月18日至24日共7天。受损集资参与人请登陆平山县人民法院官网查看《平山县人民法院关于丰众合作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资金清退信息核实登记公告》,并按时携带有关材料到原入股分社所在乡镇政府登记点填报《丰众非法集资金案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表》。

平山县处非办咨询电话:0311-82916062。

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各类非法集资行为